

附件 1:

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银行间债券市场正常秩序，保护市场各方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自律处分，是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对会员、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及上述会员或机构的相关人员涉嫌违反相关自律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根据情况予以自律处分措施的行为。

违规事项情形明显轻微或者违规情形严重、需要先行予以处理的，交易商协会可以依据相关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三条 自律处分应当遵循公正、公开、依规、审慎的原则。

第四条 自律处分实行自律处分会议制度。自律处分会议由自律处分会议专家参加，对涉嫌违规事项审议并作出处理决定。涉及取消会员资格的，须经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五条 自律处分会议应根据自律处分会议程序规则召开，自律处分会议专家应当遵守专家管理办法，履行相应职责。

第六条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设自律处分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处分办）作为自律处分工作开展的常设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受理评估涉嫌违规线索；
- (二) 组织开展调查相关工作；
- (三) 组织核查涉嫌违规事项；
- (四) 组织召开自律处分会议；
- (五) 受理处分对象复审申请；
- (六) 落实自律处分会议决定；
- (七) 开展自律处分会议专家选聘、管理工作；
- (八) 其他工作职责。

秘书处审计部门根据交易商协会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条 交易商协会因受行政机关授权、委托、要求对相关业务开展情形予以处理的，如无特殊规定，相关工作可参照本规则开展。

第二章 自律处分措施和考量规定

第八条 根据违规情形，交易商协会可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的自律处分措施，并可以根据情况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认定不适当人选、取消业务资格或取消会员资格的自律处分措施。

第九条 本规则所称相关自律处分措施的含义如下：

(一) 诫勉谈话，是指以训诫性谈话的形式对处分对象进行劝导、告诫的自律处分措施。

(二) 通报批评，是指在相关范围内以业务通报的形式对

处分对象进行批评的自律处分措施。

（三） 警告及严重警告，警告是指以书面形式申明处分对象的违规行为，并对其进行声誉上谴责和警示，以告诫其不再违规的自律处分措施。违规情形严重的，可予以严重警告。

（四） 公开谴责，是指向市场公布违规事实，并对处分对象进行严正谴责的自律处分措施。

（五） 责令改正，是指责令处分对象立即停止和纠正不合规行为，并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整改报告的自律处分措施。

（六） 责令致歉，是指责令处分对象向市场或利益损害方就其违规行为表示歉疚，并请求谅解的自律处分措施。

（七） 暂停相关业务，是指在一定期限内停止处分对象在交易商协会办理相关业务的自律处分措施。本措施与警告并处的，期限为 1 年以下；与严重警告并处的，期限为 2 年以下；与公开谴责并处的，期限为 2 年以上。

（八） 暂停会员权利，是指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处分对象行使会员权利的自律处分措施。本措施与警告并处的，期限为 1 年以下；与严重警告并处的，期限为 2 年以下；与公开谴责并处的，期限为 2 年以上。

（九） 认定不适当人选，是指处分对象为个人时，认定其暂时或永久不适宜从事特定种类或全部银行间债券市场业务的自律处分措施。在此期间，处分对象除不适宜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该市场相关业务外，也不适宜在其他任何机构从事该市场相关业务。本措施与警告并处的，期限为 1 年以下；与严重警告并处的，期限为 2 年以下；与公开谴责并处的，期限为 2 年以上。

（十） 取消业务资格，是指取消处分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业务资格且 2 年内不受理其业务资格申请的自律处分措施。

（十一） 取消会员资格，是指取消处分对象会员资格且 2 年内不受理其入会申请的自律处分措施。自律处分决定涉及取消会员资格的，须经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对违规对象决定予以自律处分措施的，应当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量违规事项相关的主观因素、客观因素和具体违规情节。

第十一条 违规对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 存在故意违规、隐瞒事实、恶意串通等主观故意情节的；

（二） 自正式受到自律调查之日起算，1 年内曾受到过自律处分或者 2 年内曾因相同事项受到过自律处分的；

（三） 违规事项造成不良影响，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四） 违规事项对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市场债券还本付息或信用风险产生影响，对其他主体权益造成较大影响的；

（五） 其他自律处分会议认为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二条 违规对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 不存在主观恶意，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弥补的；

（二） 对市场秩序、其他主体权益造成损害轻微或没有造成损害的；

(三)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违规事项发生的;

(四) 其他自律处分会议认为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十三条 违规对象拒不配合自律调查,影响自律处分工作正常进行的,应予以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并处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取消业务资格或取消会员资格。

第十四条 违规事项情形严重、影响重大,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机关管理要求的,交易商协会可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三章 自律处分的程序与内容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各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主体等发现涉嫌违规线索的,可以向交易商协会提供线索相关的基本事实或证据资料。

第十六条 处分办对涉嫌违规线索进行评估会商,对于线索指向主体明确、涉嫌违规事项属于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范围,且情形不属于明显轻微的,应启动自律调查。

第十七条 处分办组织成立调查组,由调查组负责自律调查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调查组中处分办工作人员不少于两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其他机构或专家参加调查组。

第十八条 调查组可以通过电话、书面、现场等方式开展自律调查。根据工作需要,调查组可以对其他相关方开展自律问询,可以征求有关行政机关、行业自律组织和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

第十九条 自律调查和自律问询对象应当及时按照调查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书、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等文件已经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处分办可将其作为违规事实认定的依据。

如违规事实认定所依据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书、司法裁判文书等文件被依法撤销、改正的，当事人可以书面申请撤销、更正或变更自律处分决定。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结束或终止后形成调查报告，提交处分办。处分办核查调查情况，并将调查情况告知调查对象。

第二十二条 调查对象对调查情况有异议的，应当自获知调查情况5个工作日内向处分办书面提出申辩，并提交补充说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申辩的，视其认可调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处分办对调查报告和调查对象的申辩情况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提交自律处分会议审议。调查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核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处分办根据自律处分会议程序规则要求，组织召开自律处分会议。自律处分会议对涉嫌违规事项进行审议，作出不予处理、予以自律处分措施，或者建议秘书处予以自律管理措施等决定。

第二十五条 根据自律处分会议程序及相关规则要求，会议审议对象可以提出申请，向自律处分会议专家陈述意见、接受专家问询。

第二十六条 自律处分会议初次作出予以自律处分措施决

定的，处分办向处分对象发送《自律处分意见书》。《自律处分意见书》应当包括违规事实、适用规则、处分意见、提出复审要求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处分对象要求复审的，应在收到《自律处分意见书》5个工作日内向处分办书面提出复审申请，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材料。

处分办可以对复审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补充调查、核查。

第二十八条 处分办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处分对象书面复审申请的，视其接受处分意见。该处分意见如不包含取消会员资格，为最终处分决定。

第二十九条 处分对象按规定提出复审申请的，处分办应组织自律处分会议进行复审审议。复审可以维持、更正、撤销或变更原处分意见。

如未发现新的违规事实，复审原则上不作出加重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复审作出予以自律处分措施决定，且不包含取消会员资格的，为最终处分决定。

第三十一条 处分对象接受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意见，或复审作出取消会员资格处分决定的，处分办应提请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常务理事会批准的，为最终处分决定。

常务理事会不批准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办根据自律处分会议程序规则重新组织召开自律处分会议，作出处分意见。自律处分会议作出的处分意见不得包含取消会员资格，处分对象可对重新作出的处分意见提出复审申请。

第三十二条 根据最终处分决定，处分办向处分对象发送

《自律处分决定书》，《自律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违规事实、适用规则、处分决定等内容。

《自律处分决定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处分办应根据《自律处分决定书》要求落实处分决定。

第四章 纪律规定和档案保管

第三十三条 自律处分会议专家、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其他参与自律处分工作的相关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勤勉尽责；
- （二） 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保守相关机构、个人的秘密，不得随意泄露自律处分工作信息；
- （四） 履职期间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影响公正履职情形的，应及时主动回避；
- （五） 遵守交易商协会其他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自律处分工作相关档案资料应妥善保存至自律处分决定执行完结之日起5年止。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自律处分会议程序规则、专家管理办法、自律管理措施相关规则由交易商协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交易商协会可根据自律处分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制定相关规则。相关规则有特别条款规定的，应当优先适用。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